

我省农村教师住房福利来了

福利一

农村老师购房 每平方米优惠超1000元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娜)教师节刚过,河南省就给农村教师“发福利”啦!昨日记者获悉,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河南省农村教师住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提出4种方式鼓励县(市、区)政府解决农村教师住房问题,优先考虑无房、生活困难农村教师。

方式1 建农村教师商品房

方案提出,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当地农村教师住房需求,积极谋划建设农村教师住房项目,通过实物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农村教师提供商品住房,每套面积不宜超过120平方米,原则上每平方米价格比同地段同品质商品房优惠不低于1000元,或结合当地实际按不低于20%的优惠幅度向农村教师提供商品住房。享受商品住房的农村教师必须在农村学校工作一定年限,达不到年限的应退还住房优惠,具体年限由各县(市、区)政府确定。

此类商品住房可按照普通商品住房规定程序办理网签备案和不动产登记,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允许上市交易,限制交易期限由各

县(市、区)政府确定。

方式2 组织团购合适房源

方案提出,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府可结合农村教师需求和意愿,在当地寻找合适的房源,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村教师进行团购,团购价格原则上每平方米比同地段同品质商品房优惠不低于1000元或不低于20%。团购房限制交易期限由各县(市、区)政府确定。

方式3 发放购房补贴、优惠券

方案提出,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府可结合从教年限、职称等情况,探索以向符合条件的农村教师发放购房补贴、购房优惠券等多种方式作为实物分

配的补充。补贴金额标准和使用补贴、优惠券等购买房屋的限制交易期限等事项由各县(市、区)政府确定。

方式4 政府买房供农村教师租住

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人才公寓方式,由政府投资建设或回购部分市场房源作为教师公寓,提供给符合条件的农村教师租住。租金标准可与市场租金保持合理差价,动态调整。将符合条件的农村教师纳入当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按照当地公租房政策执行。



围绕“8个100%”目标 校园及周边查食品安全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爱琴)即日起至10月31日,我市将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此次专项整治将围绕达到“8个100%”目标进行,即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括为学校配餐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下同)持证率100%;学校周边摊贩规范经营率100%;违法食品摊贩取缔率100%;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查处率100%;学校及周边食品生产经营索证索票、台账建立率100%;学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评定和公示率100%;学校食堂推行“明厨亮灶”工程达到100%;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推行食品安全“6S”标准化管理完成率100%。

整治范围,除全市各类学校的校园食堂外,还包含学校及周边200米范围内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重点包括学校食堂和校园周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食品销售店,向学校提供配餐(含托餐)、营养餐等食品生产经营者等,将全部纳入监督管理范围,实行监管全覆盖。

为确保整治效果,本次整治将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

同时,督促学校落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

福利二

2022年基本建成农村教师周转宿舍 每套不超过35平方米,有卧室、客厅、厨卫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娜)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实施方案》,提出通过3年努力,2022年基本完成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基本实现保障对象一人一套。

哪些教师可以成为保障对象?

哪些教师可以成为方案中的保障对象?方案明确,全省在乡镇(不含县城所在镇)及以下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含教学点,以下简称农村学校)工作的特岗教师、支教交流教师、离家较远需在校食宿的在编在岗教师均在保障之列,离家较远教师的居住地与学校之间的具体距离,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地形(平原、山区或丘陵)、区域面积大小等因素确定。按照“设施齐全、功能配套、宜居适

用”的原则,通过改建、配建、新建三个渠道解决农村教师周转宿舍问题。

周转宿舍配置必要生活家具

方案明确,农村教师周转宿舍规划要统筹考虑农村学校布局规划和校舍闲置等情况,按照先改建后新建的原则,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新建教师周转宿舍每套建筑面积不超过35平方米,应具有卧室、客厅、厨房、卫生间等基本设施和符合当地实际的给排水、污

水处理设施,进行简单装修,配置必要生活家具。改建项目结合原有校舍建筑面积、结构等实际情况,参照新建标准合理设计,满足教师基本入住条件。每套教师周转宿舍先期可安排1~2名保障对象入住,2022年基本实现保障对象一人一套。

就使用管理方面,方案明确,农村教师周转宿舍由政府投资建设,具有“公益性”和“周转性”,产权公有,实行动态管理,不得转让、变卖给个人。

研招推免系统22日开通 每人可填3个平行志愿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竞旻)9月22日,“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将开通,操作流程包括注册学信网账号并登录系统、填报个人资料、网上支付、填报志愿、复试、查看并确认待录取通知。

研招网日前发布“推免服务系统”操作流程明确,9月22日起,符合条件的推免生即可注册学信网账号并登录系统,按要求填报个人资料信息、上传照片、支付报名费。每人可同时在系统填报3个平行志愿(不分主次)。推免生参加并通过复试后,将收到招生单位通过系统发送的“待录取”通知,届时,推免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答复是否接受录取通知,如接受,推免生即成为该招生单位的待录取考生。

返乡下乡创业支持力度再加大

集体土地使用权可用来贷款创业

农村电商场地租金和上网费每年最高补贴2万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娜)昨日记者获悉,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返乡下乡创业的通知》提出多条具体措施,探索返乡创业融资渠道,拓宽补贴范围和对象,真金白银为返乡创业给予支持。

融资渠道:贷款抵质押物种类增多 失业保险基金可用作担保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商业贷款通过扩大抵质押物范围,使农民工返乡创业不再局限于只能抵押商品房,而能够将设备、林权、集体土地使用权、特种经营权、应收账款、股权等作为抵质押物进行贷款。

《通知》指出,2016年以来,全省为19.13万名返乡农民工提供创业担保贷款205.22亿元,极大地发挥了政策性担保贷款的作用,成为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融资的基本渠道。但是,担保基金不足是制约创业担保贷款发展的最大瓶颈,而我省失业保险基金结余200亿以上,在保证失业保险待遇正常支付的前提下,借用失业保险基金补充担保基金,既有前期的探索尝试,也可以建立担保基金补充长效机制。

创业补贴:范围、项目均扩大 农村电商每年最高补2万

补贴范围进一步扩大。我省拓宽了补贴范围和对象,从孵化基地(园区)扩展到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两区”及专业园区的返乡经营主体;增加了补贴项目,在物业服务费、卫生费、房租费、水电费外,增加了场地租赁费;提高了补贴额度,由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增加到2万元。

随着农村电商日益普及,成为返乡创业的热门选择,对农村电商服务平台场地租金和网络使用费给予每年最高2万元补贴支持,既可以降低农村电商服务平台的运营成本,也可以支持农村电商的发展。

此外,我省还将省级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经费补助统一调整为20万元,加大了支持力度,有助于返乡经营主体技术创新。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结果公示

挂牌时间:2019年9月3日至2019年9月12日

一、登政出〔2018〕38号(网)宗地位于登封市少林大道与菜园路交叉口西南角,使用权面积为32659.07平方米(48.99亩)。成交价14060.13万元,竞得人为河南郑地置业有限公司。

二、登政出〔2019〕11号(网)宗地位于登封市魁星街与纬二路交叉口东北,使用权面积为40455.55平方米(60.68亩)。成交价12136万元,竞得人为登封市豫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三、登政出〔2019〕15号(网)宗地位于登封市产业集聚区横一路与纵三路交叉口西南角,使用权面积为

33317.19平方米(49.98亩)。成交价1323.144万元,竞得人为河南白云牧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登政出〔2019〕16号(网)宗地位于登封市产业集聚区少林大道与纵三路交叉口西南角,使用权面积为21393.68平方米(32.09亩)。成交价883.2124万元,竞得人为河南思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现特向社会公示。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9月13日